

激发消费活力

今年“3·15” 我省将开展 这些活动

本报讯 3月14日上午,记者从贵州省市场监管局举行的2024年“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新闻通气会上获悉,“3·15”期间,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将开展系列活动,广泛宣传2024年消费维权年主题,纪念《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施行30周年,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据介绍,中国消费者协会确定今年全国消协组织消费维权年主题为“激发消费活力”,旨在有力有效履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法定职责,优化消费环境,让消费者敢消费、愿消费、乐享高品质消费,推动消费从疫后恢复转向持续扩大。

今年我省“3·15”期间,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将组织开展以下活动:

省委宣传部将持续开展“扫黄打非”专项行动,查处侵权盗版、淫秽色情等非法出版传播活动,开展2024年“3·15”印刷复制质检活动、“护苗·绿书签”进校园等宣传活动。

省教育厅将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以“理性培训、平安消费”为主题的宣传活动,引导家长理性对待校外培训,自觉抵制校外违法培训,主动使用校外培训APP购课付费,增强学生家长消费安全意识。

省公安厅将联合茅台酒、习酒等企业,开展茅台酒和习酒免费鉴定服务;发

放全省公安机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相关宣传资料,提高群众识假、辨假能力。

省农业农村厅将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组织种子、肥料、农药等生产销售企业和农技干部、执法人员深入乡村普及农资法律法规、识假辨假知识和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引导农民合理购买、科学安全使用农资。

省文化和旅游厅将设置旅游宣传咨询平台,开展现场旅游维权宣传;设立旅游投诉受理咨询台,开展现场投诉受理及咨询;开展精品旅游产品宣传,进一步推进旅游企业诚信经营,树立多彩贵州旅游形象等。

省市场监管局在3月14日举行了贵州省“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新闻通气会,介绍202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发布贵州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典型案例;3月15日,将在南明区筑城广场开展宣传活动,指导和督促全省市场监管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法律宣传、消费知识咨询等一系列活动。

此外,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管局、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贵州监管局、贵阳海关、省广电局、省邮政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省消费者协会等单位,将结合各自职责分别开展宣传活动。

(贵阳日报融媒体中心 曾秦)

2023年,贵州省12315平台办结投诉举报32.35万件

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超五千万

本报讯 3月14日上午,贵州省市场监管局发布2023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其中,12315举报投诉平台共办结投诉举报32.35万件,办结率99.9%,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5184.35万元;对投诉举报较多的重点领域、重点品种、重点行业开展针对性整治。

2023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围绕“提振消费信心”年主题,构建公平有序市场秩序,强化消费安全监管,开展放心消费创建建设,推进消费环境建设,扎实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在构建公平有序市场秩序方面,守护市场公平,重拳打击违法,强化民生计量监管。其中:

强化反垄断执法,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组建反垄断与公平竞争审查专家库,查办垄断案件5件;开展规范明码标价防止价格欺诈专项行动,实施教育收费、医疗服务价格专项检查,查处价格案件1193件,清退违规收费2.18亿元,实施经济制裁2.09亿元。开展反不正当竞争专项行动,查办混淆行为、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案件148件,罚没金额275.04万元。查办传销案件137件,罚没金额160.55万元。

重拳打击违法,综合运用违法典型曝光、失信联合惩戒、行刑衔接等手段,2023年全系统查办案件3.06万件,罚没金额17031.5万元。在全省开展以农(集)贸市场、海鲜批发市场、流动商贩、采摘果园、医院和学校周边等为重点的计量专项整治“雷霆行动”,对眼镜制配、加油站等民生计量领域开展专项整治,共查获不合格电子计价秤等计量器具635台、查处计量违法行为653件等。集中曝光3批共20件计量违法典型案例,形成打击计量违法高压态势。

在强化消费安全监管方面,着力守护食品安全,有力守护药品、特种设备、产品质量安全。其中:

守护食品安全,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全省市、县、乡、村共明确6.52万名干部包保48.68万家食品生产经营主体。2023年共出动执法人员22.2万人次,检查经营主体26.9万户,发现违法违规问题5740个,立案查处541件,罚没金额172.76万元,下达责令整改通知书1517份。

深入开展校园和集中用餐单位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加强旅游、网络餐饮等重点领域食品安全监管,查办餐饮食品案件2147件。严厉打击酒类市场侵权假冒、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全年查办酒类案件903件,罚没金额1637万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61件。

在守护药品安全方面,深入开展药品安全巩固提升行动,全年共查处“两品一械”案件4552件,罚没金额3300万

元,移送公安机关案件300件。

在守护特种设备安全方面,开展检查1.98万次,检查设备9.99万台,下达安全监察指令书2000余份,特种设备检验率保持在99%以上,2023年未发生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事故。

在守护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监督抽查重点目录涵盖15个大类224种产品,监管覆盖面和精准性进一步扩大和提高。抽查烟花爆竹、化肥、电线电缆等产品生产、销售企业(个体工商户)8370批次产品,检出不合格产品818批次。

在推进消费环境建设方面,维护网络购物消费者权益,深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牵头高效推进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发布消费提示。其中:

全省各地启动“放心消费无假货承诺”“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培育放心消费创建项目79家。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实体店累计达4716家,无理由退货累计18.68万件,退货金额累计4641万元。完善在线化解消费纠纷机制,在线化解消费纠纷企业(ODR)累计数达1314家。

维护网络购物消费者权益。全年对27.39万户省内网络交易主体开展监测110.46万个次,共监测发现涉嫌违法线索1045条,其中:涉及省外线索296条,通过国家五级贯通系统推送省外处置;涉及省内的线索信息749条,通过贵州网络交易监管系统推送到我省属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置。

另外,深入整治虚假违法广告,全年共查处违法广告案件1076件,罚没金额1273万元。对医疗美容行业无证行医、虚假宣传、广告违法、价格违法、非法制售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偷逃税等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治理,查处违法案件503件,罚没金额679.66万元,补税及加收滞纳金1035.79万元。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推进旅游市场秩序专项整治,全省旅游市场监管共出动执法人员4.96万人次,检查涉旅经营主体16.8万家次,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75户,查办案件930件,罚没金额349.41万元。旅游消费投诉举报数量逐年下降,维护了旅游消费者权益,树立了贵州旅游的良好形象。

2023年,我省还充分发挥消费者权益联席会议机制作用,23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分别开展了文化、旅游、房地产、客运、快递、电信服务、进出口商品、金融市场等领域整治和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犯罪行为,多维度保护消费者权益,共同构建社会共治的“大市场”“大消保”格局,营造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表示,2024年,将聚焦“激发消费活力”消费维权年主题,全力打造环境舒心、质量放心、价格诚心、服务贴心、维权省心的消费环境。(贵阳日报融媒体中心 曾秦)

